**深圳量子科学与工程研究院开放课题基金2020年管理办法**

1. **总则**

深圳量子科学与工程研究院（以下简称研究院）是由深圳市出资，依托南方科技大学建立的科研实体单位。研究院的研究方向和布局立足于国务院《“十三五”国家科技创新规划》对“量子通信与量子计算”方向的优先发展国家战略定位，瞄准量子科学与工程这一充满期待与挑战的前沿科学领域，聚焦量子精密测量、量子模拟与量子计算、未来信息材料、量子网络和量子工程应用等研究方向。结合量子科技的发展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1. **课题征集**

开放课题基金面向国内外科研机构、大专院校、产业部门中从事量子研究及相关领域的研究者。

1、课题方向——量子领域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）、量子材料 2）、量子模拟与计算 3）、量子拓扑物态理论 4）、量子精密测量

2、开放课题基金优先资助①学术思想新颖、立论根据充分、研究目标明确、研究内容具体、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合理、两年内可取得成果的研究项目；②结合研究院目前从事的研究项目。

1. **申请**

1、申请课题必须符合开放课题基金指南，学术思想新颖、立论根据充足、研究目标明确、研究内容具体、技术路线合理。

2、申请人需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已取得博士学位。

3、课题负责人应该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、无不良科研行为记录

4、流程：自课题基金指南发布之日起，申请人可开始申请工作，完成后通过邮件发送到iqse-gs@sustech.edu.cn，研究院组织完成课题评审，评审结果进行公示；如无特殊情况，8月份双方需签订协议，课题生效。

1. **课题和经费管理**

1、研究院院务会每年根据研究方向及量子科技的发展趋势，提出和修改开放课题指南。

2、开放课题执行期限一般为两年，研究工作的起止时间为当年 10 月 1 日至结题年 12 月 31 日。

3、研究院院长办公会根据每项课题的年度完成情况，决定下一年支持计划。

4、每个课题申请人每年最多可申请一个开放课题，项目结题后可连续申请。

5、在课题执行期年末提交年度进展报告（包括经费使用情况），在课题截止前，完成结题验收。最多可申请一次延期验收，延期不超 1 年。

6、开放课题总经费一般为10-20万元人民币以内，课题经费主要用于资助与项目直接有关的研究费用和学术活动费（小型配套设备购置费、材料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、差旅费/会议费/国际合作与交流、劳务费、专家咨询费、文献出版费等），为直接经费。

7、项目结束2个月内，负责人向实验室提交《总结报告》，报告内容应包括工作总结、项目完成情况、成果目录、软件源程序和论文目录等，简要说明尚存在的问题，以及对实验室开放工作的建议。报告经研究院组织验收。逾期不按要求提交总结报告者，取消其今后申请开放课题基金的资格，并通报其工作单位。项目如无法按期完成或要求变更计划，须提前一个月向研究院提出书面报告。

1. **成果及奖励**

1、开放基金结题验收指标，以下任选其一：

指标 1：发表至少 1 篇 SCI/ Q1区 或同等档次论文，本人或指导学生为一作；

指标 2：参加量子领域国际会议，投稿 1 篇；本人或指导学生为一作；

指标 3：出版至少 1 部专著或教材，本人为作者之一；

指标 4：受理、授权 1 项国内国际发明专利，本人或指导学生为第一发明人； 指标 5：获得 1 项校级或同等档次奖项/称号，本人为主要完成人之一；

指标 6：作为负责人获批省部级及以上课题；

指标 7：项目期间获批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称号；

指标 8：指导学生获校级及以上优秀毕业论文；

指标 9：其他系统性或设备性相关成果，本人为主要完成人之一；

其他经研究院认可的指标。

2、成果署名。发表的论文、出版的专著及其它成果标注：“深圳量子科学与工程研究院，南方科技大学（批准号……）“或”Shenzhen Institute for Quantum Science and Engineering, Souther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, Shenzhen 518055, China（No. XXX）。

3、成果奖励。对于完成特别优秀的课题研究院将持续给予支持，包括邀请申请者参与研究院重大科研项目、持续资助等。研究院每2年召开一次开放课题交流会，邀请开放课题承担人员来研究院进行学术交流。具体解释权归本研究院所有。